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及召集情况
- 1.会议通知阶段: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31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67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裁杨政东先生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06,478,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5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94,019,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11,458,9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9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522,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22,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8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0,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0%;反对24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21%;反对24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9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0,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0%;反对24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21%;反对24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9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0,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0%;反对24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21%;反对24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9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0,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0%;反对24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21%;反对24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9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2-00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9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国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国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02 证券简称:天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02 证券简称:天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瑞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瑞德”)、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尚左”),各自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4.00%;君度瑞德和君度尚左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君度瑞德、君度尚左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君度瑞德、君度尚左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君度瑞德、君度尚左承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3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

上述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君度瑞德、君度尚左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瑞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0	4%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0	4%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瑞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4%	君度瑞德、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入、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	入、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0	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瑞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8,750,000股 1.76%	不超过:1.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00股	2022/5/20-2022/8/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因自身资金需要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750,000股 1.76%	不超过:1.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00股	2022/5/20-2022/8/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因自身资金需要

注:1.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2年3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044.37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所得税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6号

咨询联系人:王倩

咨询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4.85元/股;

-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4.68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4月2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证综指”上市交易,债券代码“219,893.91”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

$P1 = P0 - D = 34.85 - 0.17 = 34.68$ (元/股)

“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麒麟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